

哈密市2021-2025年矿产资源开 采量复核项目（山北区域）

项目编号：JWZB(2025)Z-031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哈密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8
一、资格证明材料	40
二、谈判函	50
三、保证金	54
四、报价一览表	55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59
六、服务方案	64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 2021-2025 年矿产资源开采量复核项目（山北区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0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WZB(2025)Z-031

项目名称：哈密市 2021-2025 年矿产资源开采量复核项目（山北区域）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 元

采购需求：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哈密市 2021-2025 年矿产资源开采量的复核并提交成果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一阶段最终成果报告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并提交，（工作内容为：对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矿产开采量复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提交 7 个煤矿的复核最终成果报告；剩余 31 个矿山复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报告）。二阶段成果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并提交，（工作内容为：对 2025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矿山复核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矿山复核最终成果报告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并提交。2025 年第四季度矿山复核最终成果报告于 2026 年 01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并提交。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有效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3.2 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03日至2025年03月09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0:00-12:00（北京时间），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采云系统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0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标

时间：2025年03月10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

5、投标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6、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哈密市水利局

采购项目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902-223067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胡开平

联系电话：17397700007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 35 号京龙大厦 7 楼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哈密市 2021-2025 年矿产资源开采量复核项目（山北区域）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哈密市 2021-2025 年矿产资源开采量的复核并提交成果报告。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第二章第 1.4 款	项目地点	哈密市
第二章第 1.5 款	合同履行期限	一阶段最终成果报告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并提交，（工作内容为：对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矿产开采量复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提交 7 个煤矿的复核最终成果报告；剩余 31 个矿山复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报告）。二阶段成果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并提交，（工作内容为：对 2025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矿山复核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矿山复核最终成果报告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并提交。2025 年第四季度矿山复核最终成果报告于 2026 年 01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并提交。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哈密市水利局 采购项目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902-2230678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 35 号京龙大厦 7 楼 联系人：胡开平 联系电话：1739770000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备有效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p> <p>3.2 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p> <p>3.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4 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接受。
第二章第 6.2 (3)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p>联合体各方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由具备测绘资质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p> <p>③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p>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分包		不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8.1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二、谈判文件		
第二章第 9.3 款	谈判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第二章第 10.1 款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0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4.4 款	预算资金（最高限价）	200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6.1 款	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肆万元整（¥40000 元）； 2、形式：保证金或保函或保单； 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 账号：301100010920012141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营业部 行号：102884000049 打款备注：项目简称
第二章第 17.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投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2、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指定位置。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谈判小组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第二章第 28.1 款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开标时间		2025 年 03 月 10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 35 号京龙大厦 703（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3.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7.1 款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收取。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 10% 2、履约保证金递交：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最终履约保证金具体以实际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注意事项		<p>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站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如投标文件中提供时将直接使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查询网站打印）。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p>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二、谈判须知正文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内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地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5 服务期限：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法人所拥有。

2.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参谈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次谈判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

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投标应当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考察

7.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谈判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8.1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8.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8.3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 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组成

9.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9.2 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9.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 响应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编制响应文件。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

正本。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2.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响应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都留存。

14. 报价

14.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4.2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14.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谈判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

14.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

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3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 保证金

16.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金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6.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本章第10.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0.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按格式要求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五) 响应文件的评审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包括澄清）、提出成交候选单位。

23. 资格性审查

23.1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谈资格。

24. 符合性审查

24.1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5.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5.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初步审核表”。

初步审核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近期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资信证明出具时间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2）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或社保缴纳凭证 （3）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谈判声明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磋商现场查询为准）	
	企业资质	1 具备有效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2 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字迹清晰可辨，文件份数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上盖章齐全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权利与义务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控制价	
	保证金	按要求递交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5.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澄清

26.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 谈判

27.1 对于未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谈判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谈判。

27.2 在每一轮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7.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完成。

27.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6.3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5 谈判小组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后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28. 提出成交候选人

2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包括算术性修正原则、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9. 确定成交单位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30. 谈判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4. 询问及质疑

34.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

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 签订合同

36.1 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4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 其他规定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其他规定

38.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参考范本,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双方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2.11.3	双方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2.18.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
2.19	合同份数：双方约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哈密市 2021-2025 年矿产资源开采量复核项目（山北区域）

二、采购人：哈密市水利局

三、采购范围及内容：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哈密市 2021-2025 年矿产资源开采量的复核并提交成果报告。

行政区域名称	序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巴里坤县	1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三塘湖矿区石头梅一号露天煤矿	煤
	2	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巴里坤矿区别斯库都克露天煤矿	煤
	3	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巴里坤矿区别斯库都克露天煤矿	煤
	4	巴里坤银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黑眼泉煤矿	煤
	5	新疆太姥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县石炭窑北勘查区油页岩	油页岩
	6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索尔巴斯陶金矿	金
	7	新疆巴里坤县老爷庙金矿	金
	8	新疆巴里坤县拉伊格来克膨润土矿	膨润土
	9	新疆巴里坤县三塘湖刺梅花泉建筑用碎石（玄武岩）矿	建筑用玄武岩
	10	巴里坤县四平建材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县三塘湖大泉建筑用砂石矿	建筑用砂
	11	巴里坤县三塘湖地区二十里庄建筑用砂石矿	建筑用砂
	12	巴里坤县四塘泉西建筑用砂石矿	建筑用砂
	13	新疆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露天煤矿	煤
	14	哈密亚欣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县三塘湖沈家窑建筑用碎石矿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15	巴里坤九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县石头梅建筑用碎石矿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16	巴里坤九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县三塘湖库木苏 1 号建筑用碎石矿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17	新疆巴里坤县三塘湖镇刺梅花泉建筑用砂石矿	建筑用砂
	18	新疆巴里坤县稻草沟建筑用砂石矿	建筑用砂

	19	新疆巴里坤县泉东建筑用砂石矿	建筑用砂
	20	巴里坤县璟茂建材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县三塘湖沈家窑二号建筑用碎石矿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21	新疆巴里坤县岔哈泉东砂石矿	建筑用砂
	22	新疆宁和利坤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县三塘湖镇大泉1号建筑用砂石矿	建筑用砂
	23	哈密市辰友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县长虫梁1号建筑用砂石矿	建筑用砂
	24	哈密市辰友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县长虫梁2号建筑用砂石矿	建筑用砂
	25	哈密市辰友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县长虫梁3号建筑用砂石矿	建筑用砂
	26	新疆浩源供水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县三塘湖镇库木苏区1号建筑用砂石矿	建筑用砂
	27	新疆浩源供水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县三塘湖镇库木苏区2号建筑用砂石矿	建筑用砂
	28	新疆浩源供水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县三塘湖镇库木苏区3号建筑用砂石矿	建筑用砂
	29	新疆浩源供水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县三塘湖镇库木苏区4号建筑用砂石矿	建筑用砂
	30	新疆浩源供水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县三塘湖镇汉水泉1号建筑用砂石矿	建筑用砂
	31	新疆浩源供水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县三塘湖镇石头梅区1号建筑用砂石矿	建筑用砂
	32	新疆浩源供水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县三塘湖镇石头梅区2号建筑用砂石矿	建筑用砂
	33	新疆浩源供水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县三塘湖镇沈家窑1号建筑用砂石矿	建筑用砂
	34	新疆浩源供水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县三塘湖镇岔哈泉1号建筑用砂石矿	建筑用砂
	35	新疆浩源供水有限公司新疆巴里坤县三塘湖镇牛圈湖区1号建筑用砂石矿	建筑用砂
伊吾县	36	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伊吾县萨依苏兴盛煤矿	煤
	37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	煤
	38	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铁矿	铁

四、合同履行期限：一阶段最终成果报告于2025年5月20日前全部完成并提交，（工作内容为：对2021年10月1日-2024年12月31日的矿产开采量复核，于2025年4月20日前提交7个煤矿的复核最终成果报告；剩余31个矿山复核于2025年5月20日前提交最终成果报告）。二阶段成果于2025年7月31日前全部完成并提交，（工作内容为：对2025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矿山复核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矿山复核最终成果报告于2025年10月31日

前全部完成并提交。2025年第四季度矿山复核最终成果报告于2026年01月31日前全部完成并提交。

五、付款方式

按提交最终成果报告的进度付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六、质量保证

按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必须科学、准确的进行矿产量的复核。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_____电话：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或近期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资信证明出具时间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有效期内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完税证或缴款书或印花税票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竞争性磋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
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 近三年: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
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六) 特定资格要求

1. 有效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2. 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七）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采购文件发出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提供截图查询结果。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八)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二、谈判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 (谈判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接受谈判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和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约定,并保证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谈判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谈判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 (项目名称、谈判编号) 响应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保证金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转账成果截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保函

四、报价一览表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备注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 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1、后附全部人员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功能	使用年限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以上设备须提供设备证明材料，自有设备提供购置发票或买卖合同，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0

供应商主要业绩

(1) 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服务内容

说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哈密市2021-2025年矿产资源开 采量复核项目（山南区域）

项目编号：JWZB(2025)Z-031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哈密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7
一、资格证明材料	39
二、谈判函	49
三、保证金	53
四、报价一览表	54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58
六、服务方案	63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 2021-2025 年矿产资源开采量复核项目（山南区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0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WZB(2025)Z-031

项目名称：哈密市 2021-2025 年矿产资源开采量复核项目（山南区域）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 元

采购需求：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哈密市 2021-2025 年矿产资源开采量的复核并提交成果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一阶段最终成果报告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并提交，（工作内容为：对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矿产开采量复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提交 6 个煤矿的复核最终成果报告；剩余 20 个矿山复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报告）。二阶段成果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并提交，（工作内容为：对 2025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矿山复核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矿山复核最终成果报告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并提交。2025 年第四季度矿山复核最终成果报告于 2026 年 01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并提交。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有效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3.2 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03日至2025年03月09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0:00-12:00（北京时间），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采云系统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0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标

时间：2025年03月10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

5、投标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6、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哈密市水利局

采购项目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902-223067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胡开平

联系电话：17397700007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 35 号京龙大厦 7 楼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哈密市 2021-2025 年矿产资源开采量复核项目（山南区域）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哈密市 2021-2025 年矿产资源开采量的复核并提交成果报告。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第二章第 1.4 款	项目地点	哈密市
第二章第 1.5 款	合同履行期限	一阶段最终成果报告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并提交，（工作内容为：对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矿产开采量复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提交 6 个煤矿的复核最终成果报告；剩余 20 个矿山复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报告）。二阶段成果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并提交，（工作内容为：对 2025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矿山复核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矿山复核最终成果报告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并提交。2025 年第四季度矿山复核最终成果报告于 2026 年 01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并提交。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哈密市水利局 采购项目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902-2230678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 35 号京龙大厦 7 楼 联系人：胡开平 联系电话：1739770000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备有效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p> <p>3.2 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p> <p>3.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4 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接受。
第二章第 6.2 (3)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p>联合体各方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由具备测绘资质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p> <p>③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p>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分包		不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8.1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二、谈判文件		
第二章第 9.3 款	谈判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第二章第 10.1 款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0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4.4 款	预算资金（最高限价）	200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6.1 款	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肆万元整（¥40000 元）； 2、形式：保证金或保函或保单； 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 账号：301100010920012141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营业部 行号：102884000049 打款备注：项目简称
第二章第 17.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投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2、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指定位置。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谈判小组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第二章第 28.1 款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开标时间		2025 年 03 月 10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 35 号京龙大厦 703（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3.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7.1 款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收取。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 10% 2、履约保证金递交：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最终履约保证金具体以实际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注意事项		<p>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站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如投标文件中提供时将直接使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查询网站打印）。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p>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二、谈判须知正文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内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地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5 服务期限：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法人所拥有。

2.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参谈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次谈判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

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投标应当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考察

7.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谈判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8.1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8.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8.3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 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组成

9.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9.2 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9.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 响应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编制响应文件。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

正本。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2.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响应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都留存。

14. 报价

14.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4.2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14.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谈判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

14.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

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3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 保证金

16.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金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6.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本章第10.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0.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按格式要求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五) 响应文件的评审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包括澄清）、提出成交候选单位。

23. 资格性审查

23.1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谈资格。

24. 符合性审查

24.1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5.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5.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初步审核表”。

初步审核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近期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资信证明出具时间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2) 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或社保缴纳凭证 (3)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谈判声明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磋商现场查询为准）	
	企业资质	1 具备有效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2 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字迹清晰可辨，文件份数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上盖章齐全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权利与义务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控制价	
	保证金	按要求递交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5.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澄清

26.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 谈判

27.1 对于未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谈判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谈判。

27.2 在每一轮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7.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完成。

27.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6.3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5 谈判小组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后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28. 提出成交候选人

2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包括算术性修正原则、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9. 确定成交单位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30. 谈判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4. 询问及质疑

34.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

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 签订合同

36.1 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4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 其他规定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其他规定

38.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参考范本,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双方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2.11.3	双方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2.18.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
2.19	合同份数：双方约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哈密市 2021-2025 年矿产资源开采量复核项目（山南区域）

二、采购人：哈密市水利局

三、采购范围及内容：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哈密市 2021-2025 年矿产资源开采量的复核并提交成果报告。

行政区域名称	序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伊州区	1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二矿	煤炭
	2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砂墩子煤矿	煤炭
	3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露天煤矿	煤炭
	4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一矿	煤炭
	5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二矿	煤炭
	6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煤矿	煤炭
	7	黄山铜镍矿 30 号矿	铜镍
	8	新疆哈密市山前砂石规划区砂石区砂石矿（9）	砂石
	9	红台区域油气井	石油、天然气
	10	新疆哈密市图拉尔根铜镍矿	铜镍
	11	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湖铁矿区 I 号铁矿	铁
	12	新疆美特镁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天湖 I 号白云岩矿	白云岩
	13	哈密市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 M1033 铁矿（12-14 线）	铁
	14	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南坡一号砂石矿	砂石
	15	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南坡二号砂石矿	砂石
	16	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白山泉铁矿	铁
	17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大马庄山铁矿	铁
	18	哈密天山质源矿业有限公司哈密市北戈壁山前砂石矿 7 号矿区砂石矿	砂石
	19	哈密市长春砂石有限公司北出口六号砂石矿	砂石

20	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黄山南铜镍矿区（5-22号勘探线）	铜镍
21	新疆哈密市双井子西铁矿	铁
22	哈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白石头矿区石灰岩矿	石灰岩
23	新疆西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 I 矿段铜锌矿	铜锌
24	哈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戈壁商混建筑用砂石矿	砂石
25	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	铁
26	新疆新铁轨道制品有限公司哈密市北戈壁山前砂石矿三号矿区	砂石

四、合同履行期限：一阶段最终成果报告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并提交，（工作内容为：对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矿产开采量复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提交 6 个煤矿的复核最终成果报告；剩余 20 个矿山复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报告）。二阶段成果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并提交，（工作内容为：对 2025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矿山复核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矿山复核最终成果报告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并提交。2025 年第四季度矿山复核最终成果报告于 2026 年 01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并提交。

五、付款方式

按提交最终成果报告的进度付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六、质量保证

按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必须科学、准确的进行矿产量的复核。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_____电话：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或近期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资信证明出具时间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有效期内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完税证或缴款书或印花税票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竞争性磋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
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 近三年: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
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六) 特定资格要求

1. 有效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2. 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七）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采购文件发出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提供截图查询结果。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八)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二、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谈判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接受谈判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和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约定，并保证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谈判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谈判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 (项目名称、谈判编号) 响应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保证金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转账成果截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保函

四、报价一览表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备注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 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1、后附全部人员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功能	使用年限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以上设备须提供设备证明材料，自有设备提供购置发票或买卖合同，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0

供应商主要业绩

(1) 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服务内容

说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